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西站销售厅 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GJ(ZC)-2019-018-2

采购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6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磋商须知.....	- 10 -
	一、说 明.....	- 1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三、响应文件.....	- 15 -
	四、响应性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 18 -
	五、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 19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6 -
	七、其他规定.....	- 27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 2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3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55 -
第四章	项目建设标准.....	- 65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7 -
第六章	磋商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 68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6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9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70 -
	四、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71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2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73 -
第七章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74 -
第八章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79 -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8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委托，就“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西站销售厅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ZCGJ(ZC)-2019-018-2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西站销售厅维修改造（详见图纸）。

三、采购预算：98.31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成交后不允许更换；

- (5) 投标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甘肃省内企业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1) 磋商文件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9 日 0:00:00—23:59:59。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上方式——已注册为新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报名并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2 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逾期不予受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
开标 2 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717 号实施意见。

（5）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 购 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 系 人： 孙雅萍

联系电话： 0931-8807178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西口

（2）代理机构：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经理 李经理

联系电话：15352010958 17693259036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中铁科技大厦 B 座 1404 室

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西站销售厅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 工期：80 日历天
2	招标单位	1) 采 购 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 联 系 人： 孙雅萍、张峻源 3) 联系电话： 0931-8807178 4)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西口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梁经理 李经理 3) 联系电话：15352010958 17693259036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西站销售厅维修改造（详见图纸）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范围	详见图纸
7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p>(4)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 操作手册”。</p> <p>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投标保证金退回至本项目交款的账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717号实施意见。</p>

		(5) 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p> <p>(4)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成交后不允许更换；</p> <p>(5) 投标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甘肃省内企业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p>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文件份数：投标人制作磋商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1 份（单独递交），电子版 U 盘、光盘各 1 份。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5	施工现场踏勘	不组织、不召开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前递交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2 室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2 室
18	中小微企业	1)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2) 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 价格不予扣除。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 %
19	计划工期	工期：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20	其他	1、该采购项目共 1 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采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13]189 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

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

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成交后不允许更换；

(5) 投标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甘肃省内企业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 提交响应性文件 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字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性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性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7) 报价一览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性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5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6、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律约束力，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性文件纸质文件 3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U 盘、光盘各 1 份。

19.2 响应性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3 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4 响应性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9.5 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6 响应性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19.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8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效。

四、响应性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单独递交。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的纸质文件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

20.3 纸质文件、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名称：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西站销售厅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CGJ(ZC)-2019-018-2-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响应性文件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1、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五、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27.1 款情形进行。

27、符合性审查

27.1 对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性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7.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性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9、实质性响应

29.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0、澄清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法定定代表人签字的，应付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right) \times 30$$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此次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得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

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得分 (满分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25
商务 评分 (满分 20 分)	响应文件的 制作	响应文件按其制作规范完整及标准程度，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业绩	供应商经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加 2 分，共 8 分。标书中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原件，以备查验，无业绩原件，则不得分）	8
	项目 负责人	有较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与管理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主持类似项目方案或合同或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报表指标等综合实力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审计报告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经营状况优秀得 3 分，经营状况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或组织人员的相关证件，根据提供材料的完整性且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原件，以备查验，无原件，则不得分）	3
技术评 分（满 分 55 分）	质量控制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优得 8-13 分，良得 7-4 分，一般得 1-3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3
	施工进度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进度所提出的方案是否善可行，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5
	现场组 织机构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人员组织机构是否完善，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5
	工程成本	有健全完善的工程成本控制及针对性节约措施，优得 4-5 分，	5

控制及节约措施	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	根据所提供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配置是否充足合理进行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5
售后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系统验收方案和质量售后方案是否完善可行进行评分，优得 8-12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2
现场答辩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针对本次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答辩，针对评委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3-1 分；	10

33、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2 条的规定。

35、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

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性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性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履约担保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有关收费规定执行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采购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4、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在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5、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ZCGJ(ZC)-2019-018-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西站销售厅维修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七里河西津西路 267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030JH013。
- (4) 资金来源：年度预算资金。
-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原有销售厅旧装修部分全部拆除；大厅室内装饰、装修；室外门头装饰、装修等，其它均按施工图范围以内所有建安工程内容确定。

3、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行约定)。

四、合同履行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小组成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小组成员:

六、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合同实施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八、现场安保责任

中标供应商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好现场秩序, 要制定好应急预案, 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好应急人员, 准备好应急物资, 履行本合同时,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本合同履行, 造成甲方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并与投标时承的质量相一致。

10、争议解决方式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按甲方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应商：（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

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4 工期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5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承包人文件和图纸

1.5.1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8.3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

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

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所有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质量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

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

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8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及必要的生活条件。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可要求监理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

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7.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7.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7.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7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5.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1.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0.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0.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0.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 竣工退场

10.3.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3.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2.2 缺陷责任期

12.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2.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2.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2.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2.4 保修

12.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4.2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2.4.3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违约

13.1 承包人违约

13.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3.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中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

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4. 保险

14.1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4.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4.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4.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建设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也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场地等。

1.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2.3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办公、组装用地等。

1.1.2.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施工图 2 套（其中不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工程内容的全套施工图。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2 天。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档归档整理规范》的标准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资料两套。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所有经济行为及其它任何事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任何时候均不具备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纸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费中。

1.5.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遵守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遵守通用条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工程量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有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遵守通用条款。（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

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提供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需在开工前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自开工至工程竣工不得擅自替换。如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装水表、电表，按月自行与发包人结算，费用按发包人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计算。因承包人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临水、临电需按发包人指定地点按有关要求及规范自行接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是否允许承包人分包：不允许。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扣留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法定质保期满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纠纷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 施工现场情况与监理协商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当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并按规定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定后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周五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3 天
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10%。

8. 样品

8.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要求实施并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变更，不签证。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中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大型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考虑人工费用、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计算，计入投标总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不变更、不签证。

12.2 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中介机构复核后，以复核后的价格为依据，一次性支付复核后工程款的 95%（如超出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为支付依据），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5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的方式：5%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门头的防渗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其它执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保修期应当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其他：因发包人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而影响到承包人的施工，工期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因发包人的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而影响到承包人的施工，工期顺延，视为发包人违约，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造成安全事故。2、承包人私自更换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机构组织成员。3、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代表确认，施工中擅自使用其他材料。4、工期延误。5、工程质量不合格。6、其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通用条款。

17.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危险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项目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项目的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条例

- (1) 《项目测量规范》（GBJ50026-93）；
- (2) 《建筑装饰装修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安全防范项目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4) 《建筑地面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5) 《建筑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6) 《建筑涂饰项目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 (7) 《建筑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8) 其他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条例。

1.2 现行的有关行业标准

1.3 现行甘肃省有关规范及条例

2. 预算编制说明

2.1 须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要求编制工程预算书。（注：不接受除按照（DBJD25-44-2013）定额编制的预算书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未按要求编制的，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即为废标。）

2.2 定额：《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16-2004）；《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23-2004）；《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DBJD25-17-2004）；《甘肃省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及地区基价》（DBJD25-18-2004）

2.3 基价：甘建价（2013）543号文《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兰州地区基价编制。

2.4 取费：甘建价（2016）119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甘建价[2013]585号《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8]175号文件；本工程取费等级为三类。

2.5 材料计价依据：材料价差参照兰州市二〇一九年四月至六月实物法调整综合材料指导预算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6、人工费计价依据：人工费指导价按《兰州市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见图纸），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找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获取该项目施工图图纸。

二、预算编制说明

2.1 须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要求编制工程预算书。（注：不接受除按照（DBJD25-44-2013）定额编制的预算书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未按要求编制的，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即为废标。）

2.2 定额：《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16-2004）；《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23-2004）；《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DBJD25-17-2004）；《甘肃省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及地区基价》（DBJD25-18-2004）

2.3 基价：甘建价（2013）543号文《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兰州地区基价编制。

2.4 取费：甘建价（2016）119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甘建价[2013]585号《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8]175号文件；本工程取费等级为三类。

2.5 材料计价依据：材料价差参照兰州市二〇一九年四月至六月实物法调整综合材料指导预算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6、人工费计价依据：人工费指导价按《兰州市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本次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收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___份，并保证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月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并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

四、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企业体系证书、人员证件等（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磋商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3、投标人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4、施工图预算书的有关说明：
 - 4.1 施工图预算书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一起使用。
 - 4.2 项目预算书编制汇总后报价，报价金额必须大写。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天数	
质量等级					
报价金额（元）	大写：_____（¥：_____）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开标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要求与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起单独封装在磋商报价信中，磋商报价信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表 7.1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主 要 材 料					备 注
一	土建项目							
1								
2								
3								
二	电气项目							
1								
2								
3								
三	其它							
...	...							
四	总 计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表 7.2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 计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预算书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 11.4 款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表格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项目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质量通病预防措施、减少扰民噪音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等。

欢迎投标人为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加快项目施工进度，降低成本和节约投资，提供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加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8.1

2.2 劳动力计划表。表 8.2

2.3 临时用地表。表 8.3

2.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2.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以下所附的表格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中进行评审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二)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表 8.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三)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 表 8.2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四) 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 _____

表

8.3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应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同时采用横道图及网络图两种方式表示，横道图和网络图不得相互矛盾，应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项目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的编制应详细、合理、规范，能指导施工，网络图要标出关键线路。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图。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表 8.4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工作经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机械员							
预算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表 8.5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表 8.6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进入磋商书。

2、辅助说明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图表。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其他各种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磋商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磋商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文件。